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 5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志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对外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商品铝锭等原材料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于国内期货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锁定公司产品成本，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1、业务品种：仅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2、资金限额：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原则上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业务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